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20]38号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

现将《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9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教师职称评审程序，确保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导向和激励作用，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人才资源，根据国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

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山西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069号）、《山西省教育厅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的通知》（晋教师〔2017〕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本校教师高级（教授、副教授）、中级（讲师）、初级（助教）职称。

申报评审的人员须在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第三条 评审原则

1. 坚持党管人才基本原则。坚持学院党委对人才工作的领导，成立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部署学院职称工作，在政策研究、宏观指导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2. 坚持评聘分离原则。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3. 坚持分类科学评价原则。结合学科与队伍建设需要，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分层管理，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坚持以师德和知识、能力和业绩、质量与贡献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同行评价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4. 坚持公开择优原则。坚持评审政策和文件公开、申报业绩材料公开、评审程序和结果公开。从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评价，择优晋升。

5. 坚持协同推进原则。以职称制度改革为契机，与岗位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探索和建立符合我院实际的职称评审办法、职称评价体系，规范职称申报、评审程序，稳中求进，稳妥开展，协同推进学院人事制度改革。

第四条 评审类型

根据分类评价原则和不同类型教师在教学、科研条件上的不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申报教师高级职称分以下四种类型：

（1）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专职辅导员型：专职从事辅导员（班主任）教学工作的教师。

(4)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

教师申报职称类型由申报人员本人申请，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及所属系部根据学院相关规定和本人实际从事工作共同确认，并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中、初级职称不实行分类申报。

第五条 教师职称评审分为正常评审和破格评审。其中，正常评审是对达到规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能力业绩（教学、科研和教学成果）和考核规定条件者进行的评审；破格评审是对不达任职年限，能力业绩贡献突出者进行的评审。

中、初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六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以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为依据，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推荐、评审，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是负责评审限定范围内相应系列或专业中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任职资格条件的组织，分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师高评委）和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简称教师中评委）。职称工作办公室为评委会办事机构，设在组织人事部，负责职称申报评审的日常工作。

教师高评委和教师中评委分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专家）。

根据省人社厅文件要求，评委会（库）含多个（7 个以上）专业学科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专业学科组数的 5 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25 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达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 17 名）。含专业学科较少（3 至 6 个）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 30 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7 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达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 11 名）。专业学科组单一的系列评委库和按单个专业组建的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 20 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 11 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达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 7 名）。评委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届满进行换届调整。

（一）教师高评委

教师高评委负责我院教师高级职称（教授、副教授）的评审。

评委会由学院根据学科需要从全省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委会（库）中抽取组建而成，人数为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院确定并报省人社厅批复。

教师高评委专家任职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长期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受聘教师高级职称3年以上（评审教授的，须受聘教授3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2)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学术道德高尚，诚实守信；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政策观念强，工作认真负责。

(3)专业学术水平高，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是本学科、专业领域公认的学术权威和国内、省内知名专家。

(4)身体健康并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二）教师中评委

教师中评委负责我院教师中级（讲师）、初级（助教）职称的评审。评委会由校内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各相关专业学科的高校教师以及与学院深度合作的行业企业工程师及以上专家组成。

教师中评委专家任职基本条件：

(1)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10年（含就读研究生时间）以上，受聘本专业副教授职称3年以上（人才紧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至受聘5年以上的讲师），年龄不超过57周岁。

(2)学风严谨，作风正派，品行端正，学术道德高尚，诚实守信；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政策观念强，工作认真负责，能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及相关要求。

(3)有一定的学术造诣，知识面较广，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有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

(4)身体健康，具备完成职称评审工作的能力，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各级评委会（库）按专业分类设置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并设组长1名，副组长1-2人。专业学科评议组负责审查评议本专业学科内申报人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申报材料并组织考评答辩，评估确认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向评委会推荐评审人选。执行考评答辩的专业学科评议组成员于评审前由职称工作办公室根据当年申报学科从相应学科评议组抽取，每个学科评议组执行评委不少于3人。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依照《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教师〔2017〕10号），结合学院发展目标、办学定位、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另文）和《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另文），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评审条件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社厅《高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

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以上评审条件标准将根据学院发展的不同阶段，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重心，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提交学院教代会讨论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核同意后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批复后，发布执行。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申报前组织人事部首先将上级主管部门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评审条件及申报工作安排在全院进行公布。

学院下达职称评审通知前需提前完成学术论文查重检测和代表作外审：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申报教师高级职称提交的学术论文除被SCI、EI、SSCI、A&HCI收录的论文外，其余均需经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检测工作由学院委托山西大学图书馆按省教育厅规定时间统一进行。送检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一致的学术论文，一般要求申报当年提交。检测过的论文原则上不再重复检测。根据学院规定，论文重合率不得超过**20%**。

学术代表作外审。申报教授职称实行学术代表作外审评价制度，申报人员须提交3篇代表性论文匿名送省外同行专家鉴定。接受代表作鉴定的高校必须是省外不低于本校层次的高校，负责代表作鉴定的专家须与申报人员专业一致、公道正派、有较高知

名度。申报人员的亲属，直接指导教师，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的合作者均不得参加鉴定。代表作外审相关要求：

①提交外审的论文代表作须经过查重检测且符合学院要求。

②将专著（含音像制品）作为申报教授应具备条件的，实行出版后次年外审制度。

③代表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等次。鉴定结果中，申报教授的如有3个（含以上）C或1个D的视为不合格，学院不予推荐。代表作每年只送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学院职称工作办公室下达当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后，开始受理申报和组织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1. 公布评审工作方案

职称工作办公室制定当年评审工作方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进行公布。

2. 个人申报

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者，个人填写《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简表》及《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表》，向所在系部申报。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承诺，并在申报表相应栏内签字确认。

3. 系部评议推荐

系部职称申报评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鉴定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并在本系部范围内公示，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个人申报材料、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名单报学院职称工作办公室。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评议不合格者不得推荐。

4. 材料业绩审核

学院职称审核工作组对申报人业绩贡献进行审核和提供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人资历由组织人事部负责审核，师德师风和个人荣誉由宣传部负责提供和审核，教学业绩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和提供，辅导员（班主任）经历由学生处提供，科研业绩由研究中心负责审核。

5. 民主评议

学院民主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鉴定意见。

组织人事部对民主评议结果及申报人基本情况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6. 量化考核

职称审核工作组对照学院《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考核实施办法》对申报人员业绩贡献进行量化考核。组织人事部对量化考核结果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量化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7. 学术答辩

申报晋升（含转评）高级职称者，须参加学院当年统一组织

的学术答辩。学术答辩要在评委会评审前独立进行。答辩工作由职称工作办公室组织，专业学科评议组实施。

答辩程序和要求执行《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晋人职字〔2006〕30号）和《山西省高校教师、实验系列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规则》，答辩材料由职称工作办公室审核并进行保密处理后随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提交答辩组专家审查，答辩组专家负责评价答辩论文的学术水平，拟定答辩题目，现场点评和评分。

答辩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论文或科研成果学术水平占50%，现场答辩占50%。答辩总成绩实行分等次按比例控制：优（85分以上）、合格（60-84分）、不合格（60分以下）比例掌握在3:6:1，优秀比例不得突破30%，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10%。全部人员答辩结束后，根据评委的平均分数排名按比例确定等次。最后，答辩组专家进行讨论和综合评议后，按等次给出答辩最终成绩。

答辩成绩当年有效，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含合格），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破格晋升的答辩成绩必须为优秀。不参加学术答辩者，不得提交高评委评审。

答辩过程全程录像，允许同组参评人员旁听。

8. 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在组长主持下对申报人员的成果业绩、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学科组专家要对评审对象的全部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做好审

阅记录，提出审核意见。对审阅中发现的材料不全、不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要记录清楚，并向职称工作办公室反映，职称工作办公室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予以查实、补充和完善。专业学科组专家在全面了解评审对象的基础上，进行全组评议，评议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赞成票数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束后，将审阅记录、评议记录、评议结果等材料整理成册，由专业学科组组长签名后交职称工作办公室存档备查。

9. 评审

教师高评委、中评委分别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评审会召开前，职称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委抽取规则从评委库中抽取参加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职称工作办公室负责评审会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就绪，报请分管领导和评委会主任同意后，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召开评审表决会议：

①会议在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下，宣布本次评委会应到人员名单，介绍实到评委情况（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评委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方有效）；学习有关政策文件及有关工作纪律，明确和统一与评审有关的问题。

②将专业学科组提交并经职称工作办公室整理汇总的有关材料分发给到会的各个评委。

③专业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专业学科组评议情况，逐一汇报申报人（被考评答辩组或专业学科组否决的申报人员不再详

细介绍)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成果,汇报答辩结果和专业学科组评议结果,回答评委和有关人员质疑,展示有争议人员的评审材料。

④评委会委员审阅、评议、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必要时也可采取记名投票)进行。各评委会评审时,同意票数达到实到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统计投票结果时须有计票人、监票人同时在场。

⑤由评委会主持人或评委会工作人员宣布表决结果。评委会将评审对象的表决得票情况和表决结果记入评审表的“评审组织意见”栏内,并由评委会主任委员签名,盖评审委员会印章。同时将本次评审会议的审阅、答辩、评议等全部评审记录、结果等有关材料进行全面整理,交职称工作办公室存档备查。

评审表决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并接受抽查。

10. 评审结果公示

经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抽查合格后,在校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确认通过评审名单。

11. 发文、办证、归档

公示期满后,对通过评审人员,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发文公布通过职称评审人员名单,办理资格证书。

职称工作办公室对评委会评审时各个程序所做的记录、评议、表决、投票统计结果,任职资格批准文件及评审情况附表等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妥善保管,并将主要情况存入微机管理系统。

12. 办理聘任

组织人事部根据学院当年可使用职数和量化考核结果办理聘任。

第十条 学院职称工作监督组对执行评委产生、学科组评议、评委会表决等评审关键环节进行监督。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及相关部门对所提交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承诺签字，谁签字谁负责。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提供虚假材料，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从申报当年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相关部门未履行审核职责的，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执行学院《师德师风考评办法》和《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推荐、评审环节中，各级职称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十三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组成员及组织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学院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匿名通信评议专家名单；

(三) 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 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 党政领导担任各级评审机构成员时,在评审中应以成员身份行使评审权利和履行评审义务,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 各级评审机构成员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 不得违反学院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凡违反评审纪律者,按学院规定处理;学院未明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审成员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

第十四条 申报者不得威胁、诬陷、打击报复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和组织评审工作人员,凡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按学院规定处理。

第六章 评审费用

第十五条 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及答辩费,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行字〔2005〕44号)和《关于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晋价费字〔2015〕350号)执行,主要用于评审资料、会议资料及资格审查费和聘请专家的差旅费、住宿、会议室、就餐、补助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1. 教授、副教授评审费 300 元/人、答辩费 300 元/人;讲师

评审费 300 元/人；助教评审费 260 元/人。

2. 申报高级职称代表作外审收费标准：学术论文代表作专家外审费每篇 500 元，论著专家外审费每部 500 元，不足部分由学院支付。

3. 申报教师高级职称论文检测服务费 40 元/篇。

4. 以上费用由申报教师职称者在报名时一次性缴纳计财处。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申报者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或认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书面向学院职称工作办公室或学院纪委申诉或举报。个人申诉或举报时需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并提供充足具体的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对所受理的申诉，经学院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当年不再复评、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若与上级相关政策有抵触，以上级政策文件为准；学院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抄送：院纪委。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